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赵凡先生和陈楠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凡先生和陈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21 年 7 月 12 日